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7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常安居2020年第一期)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以信贷资产为基础资产,委托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45,703.65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行以信贷资产为基础资产,委托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常安居2020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145,703.65万元,包括优先档和次级档。本行持有全部次级档26,203.65万元,簿记建档配售总额为119,500.00万元,本行实际收到款项为人民币119,500.00万元。

(二)本行董事会授权情况

2017年4月26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六届董事会对行长授权书》。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以内。

二、受托人情况介绍

名称: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许斌

注册资本:420000万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宿州路20号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与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个人住房抵押贷款,系指资产清单所列的全部由本行在信托财产交付日委托给受托人设立信托的债权资产。基础资产项下每笔贷款均为5级分类中的正常类贷款。

四、交易对本行的影响

通过实施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提升了本行资产的流动性、合理配置了核心资产、拓宽了盈利渠道。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常安居2020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之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116
转债代码:113586　　转债简称:上机转债
转股代码:191586　　转股简称:上机转股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业务拓展风险:公司于2019年5月起逐步投资单晶硅业务,进入单晶硅生产领域时间较短。公司前期签订的单晶硅合同均为跨年度长单合同,对公司2020年的业绩基本无影响,且上述合同仅约定了销售数量,未约定价格,最终实现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可能随着市场价格及产品规格变化产生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股价涨幅较大风险:公司股价今年以来已增长673.25%,上涨较多,且最近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静态市盈率较高风险:截至2020年12月25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85.69,显著高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平均水平(48.83),也显著高于光伏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平均水平(76.57)。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1、单晶硅业务拓展的相关风险

公司于2019年5月起逐步投资单晶硅业务,进入单晶硅生产领域时间较短,且目前产能仍处于爬坡阶段,存在产能不达预期的风险。同时,公司单晶硅业务的毛利率低于高端智能化装备业务的毛利率,随着单晶硅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整体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2、近期签订销售合同的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2日分别签订了单晶硅销售合同,上述合同仅约定了销售数量,未约定价格。定价方式为月度议价,最终实现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可能随着市场价格及产品规格变化产生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上述三份合同均约定,如对方减少采购数量,需双方公司同意,未经同意的,按差额承担违约责任。但如确实发生采购数量不及合同的事项,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按原定合同执行产生的收益。由此,公司执行上述合同实际能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产能仍处于爬坡阶段,存在产能扩张速度不及预期影响上述合同执行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水平较高

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水平较高。截至2020年12月25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85.69,显著高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平均水平(48.83),也显著高于光伏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平均水平(76.57)。具体如下:

	静态市盈率	滚动市盈率	市净率
隆基股份	66.76	43.24	10.64
通威股份	69.34	49.05	7.50
中环股份	93.61	80.71	4.46
平均数	76.57	57.67	7.53
专用设备板块	48.83	37.10	4.69
上机数控	185.69	91.53	15.80

注:数据摘自同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

(二)公司股票涨幅较大

公司股价今年以来已增长673.25%,上涨较多,且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渤海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0.49%减少至9.49%。

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收到渤海公司通知。渤海公司自2020年10月24日至2020年12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6,60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增1号平安大厦26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0月24日至2020年12月2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0/24-2020/12/25	人民币普通股	28,595,900	0.61
	大宗交易	2020/11/23-2020/12/2	人民币普通股	18,009,900	0.39
	合 计	-	-	46,605,800	1.00

备注:

1.渤海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披露《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后,渤海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87,270,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9%。

2.本次变动符合渤海公司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 渤海公司无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渤海公司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渤海公司	无限售条件A股	487,270,651	10.49	440,664,851	9.49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公司已于2020年6月11日披露渤海公司最近一期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尚未结束,公司将持续关注渤海公司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细内容请参阅《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2. 渤海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 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0-055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4,265,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4日(因2021年1月3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1年1月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年12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62号文《关于核准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火炬")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50万股,并于2018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41,5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06,000,000股,其中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的限售股为51,735,000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股为54,265,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1,500,0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股,共计54,2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5%。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2名,分别为赵安林和赵海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4日(因2021年1月3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1年1月4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41,5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5,5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6,000,000股。

2019年1月3日,公司部分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87,235,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54,265,000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141,500,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安林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3)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锁定期满时其持有的解禁限售股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上市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减持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4)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赵海斌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5%以上股东在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安林承诺:

(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

(2)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分别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人持有的解禁限售股总数的25%。

(5)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3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购入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赵海斌承诺:

(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子,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

(2)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

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数量的100%。

(5)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3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购入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1、新疆火炬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新疆火炬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新疆火炬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4,265,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4日(因2021年1月3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1年1月4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赵安林	46,825,000	33.09%	46,825,000	0
2	赵海斌	7,440,000	5.26%	7,440,000	0
合计		54,265,000	38.35%	54,265,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4,265,000	-54,265,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4,265,000	-54,265,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7,235,000	54,265,000	141,5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7,235,000	54,265,000	141,500,000
股份总额		141,500,000	-	141,5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公告编号:2020-100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8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0,674,0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87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董事邓建新、万义辉、肖壮、史晓华、万锋,独立董事余新培、胡晓华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熊萍萍、魏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邓勋元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674,0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51,714,5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雷萌、郝长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20-037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投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已办理了股权质押及延期购回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是	49,000,000	16.89%	5.15%	否	否	2020年12月24日	2022年12月23日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

二、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是	33,920,000	11.69%	3.56%	否	否	2018年7月23日	2020年12月23日	2021年6月23日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059,519	30.46%	166,545,000	57.42%	17.49%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未来半年和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39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1.69%,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42%,对应融资余额5,000万元;华纳投资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华纳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冻结明细;

2、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申请书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0-51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若本次转让完成,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签署转让协议,并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攀钢集团通知,攀钢集团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515,384,77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受让方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务集团")以持有的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465,828,544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营口港总股本的7.20%)协议转让给攀钢集团的方式支付对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事项概述

截至目前,攀钢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3,048,453,11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556,956,678股、无限售条件股份2,491,496,4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9%,攀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如顺利实施,攀钢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2,533,068,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9%,攀钢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鞍钢集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204351339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段向东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攀枝花市向阳村

经营范围:钢、铁、钒、钛、焦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制造修理;建筑材料制造;冶金工程、工业自动化、信息工程技术服务;综合技术及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生活饮用水供应;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汽车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预包装食品(含冷冻饮品)、百货;零售:烟;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有线广播电视传输及网络维护;餐饮服务;设备租赁;物资储存;日用品修理;房屋租赁;房屋维修;花卉、苗木种植及零售;储存经营冷冻(藏)食品;加工经营食用油、面条及糕点(含裱花蛋糕);住宿(限分支经营);游泳场(馆)(按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电影放映;文艺创作及表演;文化体育用品销售;健身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档案整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按许可证许可项目及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攀钢集团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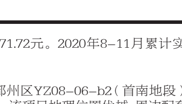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00121119657C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仁杰

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分局

住所: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

经营范围:港口装卸、仓储、服务;船舶物资供应;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出口本企业生产的海产品、滑石、镁砂、编制袋、食品、木制品、服装、针织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除外);代办货物包装、运输、水路运输、非金属矿石、生铁销售、塑料包装制品、植物油;国际客运服务、代售船票、托运行李;废旧物资回收;广告招商代理、制作、设计;船舶供给(日用品供给,船舶燃油除外)、水泥方砖生产、水泥方砖铺设、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咨询。供水、供暖;污染物应急防治和污染物接收处置(凭资质证经营);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经销石油液化气,日用百货、纺织品、皮具、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船舶材料(除应经审批的),通讯器材经销及代理服务,船舶废旧物品(不含危险废物)回收及代理服务,预包装食品。汽车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其他清洁服务、会议服务、绿化管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口港务集团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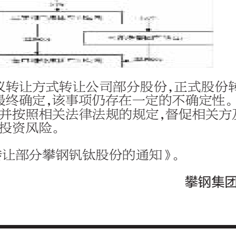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攀钢集团正在筹划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尚未签署,具体转让方式、转让数量、转让价格等信息尚未最终确定,该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部分攀钢钒钛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111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1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久芳提议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13)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112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荣港置业有限公司拟为宁波开晟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控股子公司台州荣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为杭州弘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8,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控股子公司宁波旭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为宁波锦官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8,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控股子公司嘉兴佳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为上海盈贰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有关事项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事项一

1、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公司与宁波开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开晟投资")合作开发宁波市集士港中一片CX06-02-04a地块,宁波荣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港置业")为开发该地块的项目公司。公司持有"荣港置业"60%股权,"宁波开晟投资"持有"荣港置业"40%股权。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作协议的约定,为确保项目公司各方股东同股同权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项目公司各方股东有权按权益比例临时调用项目公司闲置富余资金,因此,公司控股子公司"荣港置业"拟在预留项目后续建设及运营资金后将闲置富余资金按照权益占比借予"宁波开晟投资",即"荣港置业"拟对"宁波开晟投资"提供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对象:宁波开晟投资有限公司

(2)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3)资金用途:用于"宁波开晟投资"日常经营活动

(4)财务资助的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5)财务资助利率:无息

(6)资金来源:"荣港置业"闲置富余自有资金

3、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开晟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董山西路501/507号1501室

(4)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1日

(5)法定代表人:滕伟杰

(6)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7)实际控制人:滕辉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商品信息咨询等

(9)股权结构:宁波布利杰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宁波开晟投资"100%股权

(10)关联情况:"宁波开晟投资"非公司关联方,与上市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1月30日,"宁波开晟投资"总资产837,130,091.63元,负债564,774,826.39元,净资产272,355,265.24元。2020年1-11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9,964,053.18元,利润总额2,803,363.87元,净利润2,439,965元。

(12)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20,000.00万元。

4、合作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荣港置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菖蒲路150号(1-1-197)

(4)成立日期:2018年06月12日

(5)法定代表人:徐小峰

(6)注册资本:壹拾肆亿元整

(7)实际控制人:王久芳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该公司60%股份,"宁波开晟投资"持有该公司40%股权。

(10)关联情况:"荣港置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11月30日,"荣港置业"总资产1,447,798,108.13元,负债1,109,632,587.01元,净资产338,165,521.12元。2020年1-11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利润总额64,105.72元,净利润-761,532.01元。

(12)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3)项目概况:"荣港置业"开发的集士港CX06-02-04a地块面积为26,376平方米,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土地用途为住宅、商务金融、零售商业、餐饮、旅馆及其他商服,该地块地理位置优越,周边配套设施齐全,该项目销售去化情况较好,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二)财务资助事项二

1、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公司与杭州弘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弘誉")合作开发江北区JB16-02-8a、JB16-02-8e(姚江新区5号-1、5号2)号地块,台州荣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荣宁企管")全资子公司宁波荣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越置业")为开发该地块的项目公司。公司持有"台州荣宁企管"65%股权,"杭州弘誉"持有"台州荣宁企管"35%股权。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作协议的约定,为确保项目公司各方股东同股同权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项目公司各方股东有权按权益比例临时调用项目公司闲置富余资金,因此,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荣宁企管"拟在预留项目后续建设及运营资金后将闲置富余资金按照权益占比借予"杭州弘誉",即"台州荣宁企管"拟对"杭州弘誉"提供总额不超过68,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对象:杭州弘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总额不超过68,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3)资金用途:用于"杭州弘誉"日常经营活动

(4)财务资助的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5)财务资助利率:无息

(6)资金来源:"台州荣宁企管"闲置富余自有资金

3、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弘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艮山支三路5号1幢127室

(4)成立日期:2020年8月21日

(5)法定代表人:陈彬

(6)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7)实际控制人:曾焕沙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9)控股股东:杭州弘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关联情况:"杭州弘誉"非公司关联方,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11月30日,"杭州弘誉"总资产513,678,917,37元,负债503,676,077元,净资产10,002,840.37元。2020年8-11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利润总额2,840.37元,净利润2,840.37元。

(12)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3)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无

4、合作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荣越置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都路159号443室

(4)成立日期:2020年8月12日

(5)法定代表人:郑俊仕

(6)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7)实际控制人:王久芳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9)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65%股权,"杭州弘誉"间接持有该公司35%股权。

(10)关联情况:"荣越置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11月30日,"荣越置业"总资产1,468,076,515.73元,负债1,143,151,936.73元,净资产324,924,579元。2020年8-11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利润总额-69,048.12元,净利润-75,421元。

(12)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3)项目概况:"荣越置业"开发的江北区JB16-02-8a、JB16-02-8e(姚江新区5号-1、5号2)地块面积88930平方米,容积率≤2.86,位于江北区姚江新区启动区,东至洪都路,南至丽江西路,西至规划三路,北至云飞路,该项目地理位置优越,周边配套设施完善,交通便利,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三)财务资助事项三

1、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投创荣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创荣安置业")与宁波锦官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官置业")合作开发鄞州区YZ08-06-b2地块(首南地段),宁波旭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禾企管")全资子公司宁波荣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新置业")为开发该地块的项目公司。"投创荣安置业"持有"旭禾企管"51%股权,"锦官置业"持有"旭禾企管"49%股权。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作协议的约定,为确保项目公司各方股东同股同权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项目公司各方股东有权按权益比例临时调用项目公司闲置富余资金,因此,公司控股子公司"旭禾企管"拟在预留项目后续建设及运营资金后将闲置富余资金按照权益占比借予"锦官置业",即"旭禾企管"拟对"锦官置业"提供总额不超过48,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对象:宁波锦官置业有限公司

(2)总额不超过48,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3)资金用途:用于"锦官置业"日常经营活动

(4)财务资助的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5)财务资助利率:无息

(6)资金来源:"旭禾企管"闲置富余自有资金

3、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锦官置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泰安中路508、520号1401室

(4)成立日期:2018年4月23日

(5)法定代表人:李爽

(6)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7)实际控制人:刘永好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旅游项目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等

(9)控股股东: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关联情况:"锦官置业"非公司关联方,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11月30日,"锦官置业"总资产3,847,351,561.74元,负债3,764,697,545.24元,净资产82,654,016.5元。2020年1-11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024,941,56元,利润总额-17,522,448.66元,净利润-17,522,448.66元。

(12)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3)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无

4、合作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荣新置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贸城西路158弄60号-6

(4)成立日期:2020年8月19日

(5)法定代表人:徐小峰

(6)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7)实际控制人:王久芳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9)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51%股权,"锦官置业"间接持有该公司49%股权。

(10)关联情况:"荣新置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11月30日,"荣新置业"总资产1,312,562,428.01元,负债812,861,756.29元,净资产499,700,671.72元。2020年8-11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利润总额-299,453.28元,净利润-299,328.28元。

(12)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3)项目概况:"荣新置业"开发的宁波鄞州区YZ08-06-b2(首南地段)地块面积21,423平方米,容积率1.8,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铜盆闸村。该项目地理位置优越,周边配套设施完善,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四)财务资助事项四

1、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荣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荣安")与上海新城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城万嘉")合作开发嘉善县罗星街道城南社区、白水塘路北侧,小里港西侧的2017-24号地块。嘉兴佳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佳钇")全资子公司嘉善荣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善荣安")为该地块的项目公司。"嘉兴荣安"持有"嘉兴佳钇"51%股权,"上海新城万嘉"持有"嘉兴佳钇"49%股权。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作协议的约定,为确保项目公司各方股东同股同权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项目公司各方股东有权按权益比例临时调用项目公司闲置富余资金,因此,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佳钇"拟在预留项目后续建设及运营资金后将闲置富余资金按照权益占比借予"上海新城万嘉",即"嘉兴佳钇"拟对"上海新城万嘉"提供总额不超过1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对象:上海新城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

(2)总额不超过1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3)资金用途:用于"上海新城万嘉"日常经营活动

(4)财务资助的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5)财务资助利率:无息

(6)资金来源:"嘉兴佳钇"闲置富余自有资金

3、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新城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柳梁路155弄4号

(4)成立日期:2003年3月19日

(5)法定代表人:唐云龙

(6)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7)实际控制人:王振华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室内外装潢工程,房地产经纪,建材的销售。

(9)控股股东: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关联情况:"上海新城万嘉"非公司关联方,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11月30日,"上海新城万嘉"总资产17,256,147,908.69元,负债15,660,967,718.7元,净资产1,595,180,189.99元。2020年1-11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906,346.87元,利润总额1,302,363,483.51元,净利润1,309,162,404.72元。

(12)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3)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3,038.00万元

4、合作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嘉善荣安置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嘉善大道399号置地广场1号楼15层1508-07

(4)成立日期:2018年6月12日

(5)法定代表人:陈寅

(6)注册资本:柒仟万元整

(7)实际控制人:王久芳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9)股权结构:"嘉兴荣安"间接持有该公司51%股权,"上海新城万嘉"间接持有该公司49%股权。

(10)关联情况:"嘉善荣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11月30日,"嘉善荣安"总资产1,379,862,645.54元,负债1,327,150,996.62元,净资产52,711,648.92元。2020年1-11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利润总额-2,191,096.44元,净利润-1,783,562.17元。

(12)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3)项目概况:"嘉善荣安"所开发的嘉善罗星2017-24号地块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城南社区,白水塘路北侧,土地面积39734.9平方米,容积率≤1.8,该地块地理位置良好,交通便利,周边配套设施齐全,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五)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公司控制的并表项目公司向其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是项目公司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按照权益占比向各方股东提供的借款。公司负责并表项目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在财务资助过程中,项目公司将会根据资金盈余情况,陆续实施财务资助,当项目公司资金不能满足未来支出时,将提前通知股东及时归还或者补充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借款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及商业信誉等的变化情况,积极采取措施防范风险以保证项目公司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控制的并表项目公司对其股东方按照权益比例提供的财务资助是公司在充分预留项目公司建设及运营资金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对项目公司各方股东按权益占比提供的借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控制的并表项目公司对其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为公司房地产项目公司在充分预留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对项目公司双方股东按权益占比提供的借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包括本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274,951.3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01%。

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113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月6日。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荣安大厦20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12月2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21年1月8日 9:00-16:30

2、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宁波的时间为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思思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荣安大厦18F(A)、19F、20F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12566　　传真:0574-87310668

5、本次会议预期半天,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7,投票简称:荣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委托表决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注:1、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一栏中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股东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